

安達人壽泰鑫安100防癌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十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九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泰鑫安100防癌健康保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對本險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以後開始，或辦理復效自復效日起。)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傳真：8772-6599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3.08.11 中泰精字第 10301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1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97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0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4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47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30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4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04.27 安達精字第 10700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09.1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人體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該分類標準第九版為例，如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本契約所稱「癌症」區分如下：

一、「原位癌」：係指附表一所列之原位癌。

二、「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二所列之癌症項目。

三、「第1類特定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三所列之癌症項目。

四、「第2類特定侵襲性癌症」：係指附表四所列之癌症項目。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前項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以後，或辦理復效自復效日起，經醫院或醫師有關癌症篩檢或病理檢查(以癌症篩檢或病理採樣之日為準)，並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

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之保險費」(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即不包括次標加費及附加契約保險費)乘以至當時為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計算所得之數額。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所繳保險費總和」係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之保險費」，乘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為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計算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續保自續保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六年為限。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六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被保險人年齡超過八十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二條 等待期間罹患癌症契約自始無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付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給付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第十六條 身故後診斷生前罹患癌症的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檢查或相關檢驗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初次罹患「原位癌」時，除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並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 二、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時，僅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及「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不再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先前如已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其差額負給付之責。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五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完全失能情事如同時或先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給付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續保自續保生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原位癌」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 一、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患者：

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內給付。

- 二、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續保自續保生效日起初次罹患患者：

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及依第二十條約定開始給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續保自續保生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其後每屆保單週月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六十次為限。

被保險人所罹患之「侵襲性癌症」屬附表三所列之「第1類特定侵襲性癌症」者，合併前項給付次數以七十五次為限；屬附表四所列之「第2類特定侵襲性癌症」者，合併前項給付次數以一百次為限。

被保險人如於前兩項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保險金餘額，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計算其現值後，一次給付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侵襲性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開始給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本公司仍應繼續給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至本契約約定之給付次數屆滿為止。

「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申領最多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書及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受益人申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

本公司開始給付「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後，受益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保險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保險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一次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第十九條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

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及「罹患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於被保險人生存時，其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若被保險人身故時，除「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其受益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此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原位癌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230—234	原位癌

附表二 侵襲性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9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附表三 第1類特定侵襲性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62	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170	骨及軟骨之惡性腫瘤
174	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180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3	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185	攝護腺(前列腺)惡性腫瘤
186	睪丸惡性腫瘤
190	眼惡性腫瘤

附表四 第2類特定侵襲性癌症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50	食道惡性腫瘤
151	胃惡性腫瘤
155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157	胰惡性腫瘤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